

## 招标公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招标人）委托，就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新院区智慧医疗建设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名称：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新院区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第二次）

### 二、招标编号：

ZB-16-04A-2025-D-F-E25563C01

### 三、项目情况：

**采购内容：**本项目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为招标人实施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新院区智慧医疗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接受仅对其中某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一）标包划分：共分为 1 个标包。

（二）中标人数量：1 家。

（三）交货期/服务期/施工工期：建设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100 个日历天内上线并完成验收，系统上线后免费运维 5 年。

（四）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建设地点：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东海岸新院区）。

（五）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六）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含增值税 478.7 万元。

### 四、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投标人特定资质要求如下：

1.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含））至少具备 1 份有效的同类项目案例。

注：（1）同类项目案例指包含智慧医疗建设类项目案例。

（2）须提供相关案例项目合同/协议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须清晰反应



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且须提供合同期内任意一张结算发票。如合同/协议内容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上述类型案例，则须提供其他辅助性材料。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辩，不提供或无法清晰可辩视为无效案例，合同原件及发票备查。

(3) 相关案例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方应为最终用户，如签署方非最终用户的，则还须提供经最终用户（含最终用户内设职能部门）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报告内容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或由最终用户出具证明投标人直接负责开发对应案例的其他证明材料（经最终用户或最终用户内设职能部门盖章确认）。

## (二) 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4. 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我行要求。
5. 具有为我行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含），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1) 被宣告破产的；

(2)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7.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含），未处于我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8. 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



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9.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0.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11.未经我行允许，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12.供应商应主动披露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对于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子包采购或者未划分子包的同一项目采购。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之一：

(1) 与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含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由其控股的子公司。

13.供应商应主动披露其与我行人员利益关系，对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我行保留不接受其参与本项目的权利：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主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曾经与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含辖属分支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主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与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高级经理及以上人员（含行长助理、采购相关部门（汕头分行、行政事业机构部、财务管理部）管理层成员或利益关联人员有夫妻、亲属关系<sup>1</sup>。



14.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sup>1</sup> 包括配偶、直系血亲[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继父母、养父母、继子女、养子女]、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包括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近姻亲[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和其他可能影响履职公正的亲属关系或人际关系。

16.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招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如双方已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据此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视情况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五、中银智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及 CA 证书办理

### （一）平台注册

凡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前往中国银行中银智采平台（以下简称“中银智采平台”，网址：<https://ctpch.fmscop.bankofchina.com>）进行免费注册。并关注以下事项：

1.1. 请有意愿参与采购工作的投标人尽早在“中银智采”完成注册工作，并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日前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注册方式详见中银智采平台“最新动态”中的“供应商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1.2. 在“中银智采”系统中提交材料不能代表注册成功，中国银行将对投标人提交材料进行注册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才注册成功。请投标人于提交材料当日晚些时间或第二日进行注册审核情况查询，实时关注注册审核结果，以免影响使用。未注册成功的投标人无法参与中国银行采购项目。

1.3. 如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截止当日（工作日）注册，请联系采购项目联系人或技术支持人员，申请加急审核，并关注注册材料审核结果。因投标人提交材料质量等原因，无法保证投标人注册审核通过，所造成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CA 证书办理

2.1. 投标人须登录中银智采平台，在【基础信息】-【软件下载】页面，下载“中国银行投标客户端”，用于申请 CA 证书、制作投标文件（目前投标客户端仅支持 Windows8 以上操作系统，下载后解压文件到本地目录（要解压到非 C 盘，并且不能存在中文目录、目录名称中不能有空格和特殊符号、目录需要有完全控制权））。

2.2. 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申请 CA 证书，否则将不能使用 CA 证书进行后续操作，例如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和加盖 CA 电子印章



操作等。

2.3. 证书申请通过后，请谨慎保存 PIN 码，在后续投标文件签章和加、解密时均须使用 PIN 码。解密时需同一用户使用加密时的电脑进行解密，用户登录投标客户端，找到需解密的项目，输入 PIN 码点击“开标解密”，解密后可在项目列表页查看是否解密成功。如果更换了电脑或重新下载客户端后，需进行补发证书，补发证书后进行解密。

2.4. 投标人针对技术问题的咨询，可拨打中银智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66593459，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1:30、13:30-17:30，其他时间及法定节假日不提供技术支持。

## 六、招标文件获取：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登记申领：**登录“中银智采平台”进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登记申领。

【已在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登录注册账号后并于中银智采平台的“操作手册”处下载“供应商投标业务操作手册”或下载中银智采平台“最新动态”中的“供应商投标业务操作手册”中的附件，进行登记申领。

【未在中银智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五、中银智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及 CA 证书办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实名认证、供应商资料准备及上传、供应商注册申请后台审核、项目审核、招标文件下载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

2. **系统获取文件：**中银智采平台获取招标文件须上传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投标人在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保留付款凭证并上传至中银智采平台，经审核通过方可下载招标文件。未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文件发售联系人：卓权锐（13016035481）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潜在投标人由其账户以转账、网银或电汇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至以下银行账户（汇款时备注“招标代理编号后 6 位及项目简称”），如个人账户汇款，须备注“招标代理编号后 6 位及项



目简称+投标人单位名称”。

无论何种支付方式，均开具投标人名称抬头的电子发票，系统将发送至投标登记填写的邮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户 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110910037672525563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银行中银智采平台（<https://ctpch.fmscop.bankofchina.com/pc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www.chengezhao.com](http://www.chengezhao.com)）上进行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 八、开标及投标：

开标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和纸质投标并行。

2. 开标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银行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至中银智采平台，上传成功后中银智采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上传所需时间，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1楼开标会议室**。（建议各投标人提前半小时以上到达开标地点，在一楼前台扫码登记后生成通行二维码上楼（31楼）；目前金融城未完全交付，金融城附近道路有可能临时封闭且目前车辆进入金融城需要报备，建议各投标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开私家车则需自行寻找停车位。）

（二）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1. 逾期递交的；

2. 中银智采平台中无应答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中银智采平



台上传异常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7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方式 4.【特别约定情形】相关约定的除外);

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4. 纸质投标文件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纸质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注: 本项目采用电子应答和纸质应答并行, 中银智采平台中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交, 纸质文件原则上应一同提交, 但若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银智采平台中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成功的, 以中银智采平台中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如本项目发生《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7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方式 4.【特别约定情形】约定的转线下开标、评标的情形, 则投标无效。

### (三)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

1.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 除特别约定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7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方式第 4 条), 本项目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评标,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中银智采平台发起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60 分钟)通过 CA 证书或解密密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尽快解密。

2. 投标人所使用的电脑须下载谷歌浏览器、投标客户端等相应插件。解密时使用的电脑须和加密电脑为同一台电脑, 如若更换电脑, 需要进行 CA 证书补发流程, 或使用解密密钥方式解密, 建议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使用同一台电脑。如因电脑问题以及其他非系统故障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如报名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 则发布延长采购公告。如延长采购公告后投标供应商在 3 家(含)以上, 则进行开评标; 如延长公告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 则本轮次招标失败。

### 九、监督举报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 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 可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020-83153406

信函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97 号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西塔 8 楼  
510180

#### 十、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97 号-199 号

联 系 人：吴经理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

联 系 人：唐苏辉、庞森丹、卓权锐、刘玉凤、宋晋刚

联系方式：卓权锐 13016035481

电子函件：gczx\_zbywb@163.com

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

